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总结

2022年，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不断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积极推动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现将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2022年，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结合我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方案》（厦海委〔2019〕70号），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含绩效评价）工作由区预算科牵头负责，各业务科室配合。针对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预算科牵头负责评价制度和规范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监控、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信息公开，以及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考评管理等。

2. 行财科、基建科负责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开展绩效目标、监控、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绩

绩效评价结果考核应用，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评价问题整改等工作。

二、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成效

（一）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2022年，我区加强新增重大政策的预算审核，对到期延续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政策延续的必要性、目标的合理性、资金的合规性、保障的充分性、政策的可持续性，对项目保障方式、标准和支出安排是否合理，投入产出是否有效进行重点关注，并把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是否延续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情况

2022年，我区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实现项目支出资金全覆盖。针对各预算单位和部门报送的预算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加强目标审核，强化质量把控。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预算单位和部门报送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集中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绩效目标，要求预算单位部门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为后续绩效管理环节打下坚实基础。

（三）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达100%。区财政局下达至部门并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预算执行调整的重要参考，结合绩效监控情况，对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原则上不予追加部门预算，对偏离目标和计划较大，绩效低下、问题较大的项目，及时调减资金。

（四）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2年，我局组织全区165家预算单位、4个街道对2021年批复的全部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涉及资金39.42亿元，财政

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达 100%。区财政局联合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自评进行抽查并下达自评整改通知。

2022 年，我区整体自评覆盖全部部门，主要围绕 2021 年度部门产出、效益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对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情况和原因逐一分析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五）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从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民生保障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660.67 万元。

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7 个财政支出项目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4 个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良，1 个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中，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明确、考评机制有待完善、政策条款更新及时性有待提升、经费使用及选商采购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过程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

（六）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由区财政局汇编部门（单位）的 2022 年整体及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区人大参阅，同时统一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

二是将 2021 年度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专报区领导，并将评价报告汇编成册报送区人大参阅。

三是将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通知相关单位，指出其财

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2022年以来，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下属单位均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三、当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意见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虽然智慧财政系统已有内置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益的个性指标，由于区级业务种类多且细，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改进措施：加快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依托智慧财政系统建设指标库、案例库、文件库等基础数据库，加强指标预警，建立数字绩效基础支撑，以科技手段增强预算绩效相关数据对比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 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提高

目前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有机结合，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以向被评价单位沟通和要求整改为主，真正作为预算安排依据的成分较少。评价结果应用缺乏强制性，导致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反馈不及时，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改进措施：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机制，督促部门落实整改。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

挂钩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和项目，改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安排。

（二）有关建议

1. 建议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典型案例，特别是介绍市直部门、各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方法和措施，以便于学习。

2. 建议汇编全市及各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介绍市局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法，推荐成熟的、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共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